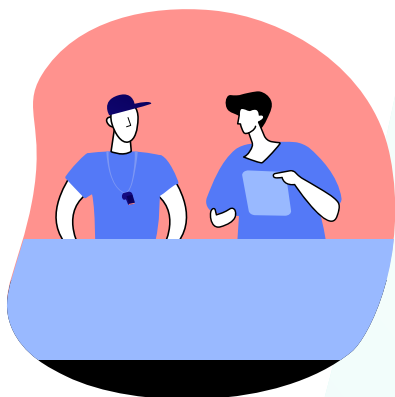


運動員 在藥檢過程中的權利



Hong Kong Anti-Doping Committee
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

01 有一名**代表**(**<18歲**的運動員必須有代表)及/或**翻譯員**陪同



02 要求**解釋**樣本收集程序



03 在合理情況下要求**延遲**到運動禁藥檢測站報到：



出席頒獎典禮



接受傳媒採訪



參加另一場比賽



待訓練完成



進行放鬆運動



接受治療



安排代表及/或翻譯員



取得身份證明文件

04 於運動禁藥管制表格上**就過程**
表達意見



05 **<18歲**或殘疾運動員可要求在
收集程序作出**修訂**

